

重要論文導讀 ②

從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憲法訴願制度

編目：憲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81 期，頁 68-77	
作者	許育典教授	
關鍵詞	憲法訴訟法、憲法訴願制度	
摘要	<p>1.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 1948 年發布以來，僅歷經三次修正，雖然透過大法官解釋，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方式得以與時俱進，惟原有之法條規定已和最新法學理論脫節。為此，司法院於 2018 年提出憲法訴訟法草案以取代現有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。本草案最重要的改變是引入了德國的「憲法訴願制度」。</p> <p>2. 憲法訴願制度主要功能是讓人民的將具體的「判決」作為聲請釋憲之對象，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範圍更加周密。惟相對來說，大開救濟之門，同時意味著可能有積案增加、效率不彰之問題。</p> <p>3. 本文基本上贊同引入憲法訴願制度，但如何調和可能的負面影響，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</p>	
重點整理	背景事實	<p>憲法訴訟法草案(編者按：憲法訴訟法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)主要更動內容是將釋字內容法條化，以及使釋憲運作更貼近憲法的要求。而草案更改幅度最大者，係引進「憲法訴願制度」(Verfassungsbeschwerde)。本文嘗試簡介美、德兩國之違憲審查制度，並介紹憲法訴願制度之法理及爭議，最後提出見解。</p>
	德、美違憲審查制度	<p>一、美國分散式具體審查制度</p> <p>(一)美國聯邦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審查對象僅及於具體之「案件」及「爭議」，至於違憲審查僅附帶或間接審查該案適用法規。同時各法院可自行在個案中審理法律本身是否違憲，或是前審適用法律是否違憲。但由於美國的審查制度是個案審查，故原則上各法院審查的結果僅對該案生拘束力，而無法拘束其他案件。</p> <p>(二)由於美國法嚴格要求提出違憲審查之請求者，必須與審查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，且只能對繫屬中案件提出審查，又審查結果原則上只拘束個案，故美國分散式具體審查制度主要保障對象是個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	<p>德、美違憲 審查制度</p>	<p>案的權利救濟(主觀權利)，而非針對整體法秩序(客觀法規範)。</p> <p>二、德國的集中式抽象具體混合審查制度</p> <p>(一)德國基本法規定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享有專屬的違憲審查權，屬於集中式審查。</p> <p>(二)請求進行違憲審查的途徑有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行政權主體聲請抽象法規審查程序； 2.司法權主體聲請法律違憲審查程序； 3.人民為聲請主體的憲法訴願程序。 <p>前二者的審查標的為抽象法規範，後者則包含個案中適用的法律及裁判。</p> <p>(三)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結果，對各級法院及法規範具一般性的拘束力，因此德國通說認為德國的違憲審查制度具基本權客觀功能保障，且憲法訴願制度不僅保護個人基本權利，亦具有維護客觀憲法秩序，有助於憲法解釋與法續造。</p>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評析</p>	<p>一、憲法訴願制度的法理基礎</p> <p>(一)從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」以及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可知，相較於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人民聲請釋憲的客體限於法律或命令，憲法訴訟法明顯地將聲請標的由抽象的法規範擴張及於具體的裁判。</p> <p>(二)而人民聲請釋憲產生的救濟效果規範在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：「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，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，並廢棄之，發回管轄法院；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，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。」與現行實務所遵循之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之「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」相較，憲法訴訟法直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，在程序上較為明確、簡便，對當事人甚為有利。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評析</p>	<p>(三)本文認為，在以抽象審查為原則的審查制度中加入具體審查的可能性，是合乎法理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蓋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性，對一切國家行為具有拘束力，沒有任何國家權力可以逸脫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法治國原則要求。<u>將司法機關的判決納入違憲審查之客體，更能貫徹憲法保障基本權的精神，因為法院判決亦有可能違憲。</u> 2.再者，<u>現行大審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可能有權利救濟的漏洞，亦即若在個案中所適用的抽象法規範本身並無違憲，但法官適用法律卻違憲，由於人民此時無權聲請釋憲，亦難期待法官自己聲請釋憲，造成人民求助無門。</u> <p>二、憲法訴願制度的可能爭議</p> <p>(一)憲法訴願制度並非全無爭議，<u>持反對引進意見者主要有二點理由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<u>憲法訴願制度與我國憲政體系不合；</u> 2.<u>開放憲法訴願制度將造成審理案件數量激增。</u> <p>(二)<u>反對引進憲法訴願制度者主要立論即憲法第 78 條明文規定以及最適功能區分理論</u>，申言之，若允許憲法法庭進行個案審查，由於憲法的最高性，任何案件都能視為憲法案件，將造成一般法院與憲法法庭的職能難以區分，憲法法庭與普通法院的功能將生衝突，並成為實質上各種案件的超級第四審。</p> <p>(三)此外，反對者亦提及實務面的問題，認為憲法訴願制度將造成審理案件數量增加，造成審理延宕、在不具有憲法意義的案件上浪費時間等問題。</p> <p>(四)但本文仍採肯定引進憲法訴願制度之見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蓋<u>將憲法訴願制度納入我國法體系對基本權保障較為周延</u>，從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廢棄原裁判、發回重審之規定可知，引進本制度對人民更有保障且訴訟經濟。 2.更進一步來說，<u>引入憲法訴願制度，亦能督促法官必須正視憲法價值體系的影響來作成判決，否則恐將被認為判決違憲而遭憲法法庭廢棄。</u> 3.此外，本文亦認為<u>憲法第 78 條：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」</u>非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【高點法律研習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評析</p>	<p>否定說所言，有排除司法院審查個案之可能性，否定說又以釋字 553 號解釋否認引進憲法訴願制度之可行性，但本文批評此見解忽略了後解釋有推翻前解釋的可能性(例如：釋字第 261 號解釋推翻釋字第 31 號解釋的見解)。</p> <p>4.而本文亦不否認引進憲法訴願制度恐將導致案件過多，故主張應設立配套措施，讓本不該進入憲法訴願程序的案件被排除在外，憲法訴訟法第 3 條、第 15 條比照德國法之規定，由大法官 3 人組成審查庭，對是否受理憲法訴願作成裁定，同時規定已裁定拒絕受理的案件不得再行申請。惟憲法訴訟法針對濫用憲法訴願制度者並未設計相關罰則，是否會造成憲法法庭不必要的負擔，仍有待觀察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一、就人民聲請釋憲之相關規定，現行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及新法憲法訴訟法有無異同之處？修法理由為何？</p> <p>二、憲法訴訟法引入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，是否有悖於我國憲政體系？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吳東都，〈簡論「裁判憲法審查」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60 期，頁 17-24。</p> <p>二、程明修，〈台灣引入「裁判憲法訴願」制度之相關問題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319 期，頁 8-16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